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调整，调整

后的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